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除枣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枣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枣矿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90,587,726股(含本数)。其中,枣矿集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6.09%,即按照本次发行前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6亿元(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枣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15亿元
2	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3	做市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5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递交、呈报、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三)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等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九)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拟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6.09%,即按照发行前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6亿元(含)。枣矿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枣矿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90,587,72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本数)。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就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枣矿集团签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枣矿集团拟认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6.09%,即按照本次发行前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6亿元(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枣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枣矿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宇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注册资本:2,047,726.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04-08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还、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枣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07,712.36
负债总额	19,567,627.72
所有者权益	9,040,08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5,896.3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805,752.55
营业利润	310,241.67
利润总额	276,181.24
净利润	126,7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034.94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39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07.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7,148.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006.32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枣矿集团拟认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6.09%,即按照本次发行前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6亿元(含),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枣矿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90,587,726股(含本数)。其中,枣矿集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6.09%,即按照本次发行前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6亿元(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枣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15亿元
2	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3	做市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5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灶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968,625,756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90,587,72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2023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968,625,75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2,090,587,726股,募集资金为6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2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42.13万元。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188.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09.67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无变化;(2)增长10%;(3)增长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未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总股本(万股)	696,862.58	696,862.58	905,921.35
情形一:假设2023年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万元)	57,188.30	57,188.30	57,18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万元)	48,309.67	48,309.67	48,30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情形二:假设2023年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万元)	57,188.30	62,907.13	62,9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万元)	48,309.67	53,140.63	53,1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情形三:假设2023年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万元)	57,188.30	68,625.96	68,62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万元)	48,309.67	57,971.60	57,97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资本市场出现超预期的不利波动,则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资本市场融资也逐渐成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实体经济的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同时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为金融行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证券公司作为连接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枢纽,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承担着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1、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正式迎来全面注册制的背景下,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优质企业选择登陆资本市场的最优路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2、持续发掘航天航空、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及生物医药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先进企业,并通过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等多种渠道进行投资,引导资本持续流向实体经济;3、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角色,搭建健全的金融科技和风控体系,不断完善金融产品货架,为投资者提供与其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加匹配的产品,在满足广大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为了更好地响应国家政策,公司需要适当补充资本,继续提升公司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多项指导政策的出台,我国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已经从过去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过渡到投资交易业务和金融科技发展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未来证券公司的健康发展更依靠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业务协同能力和金融科技能力。同时,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科